遂宁市中心医院 2023 年四川省专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度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经医院毕业后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开展 2023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生工作。现公布招生信息及要求,欢迎符合条件者积极报名。

一、招生专业基地

序号	专业基地
1	心血管内科
2	消化内科
3	神经内科
4	普通外科
5	骨 科

序号	专业基地
6	胸外科
7	泌尿外科
8	神经外科
9	放射科
10	呼吸内科

二、招收对象

取得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含 1993 年卫生部实施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合格证书)的人员,或已取得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学员报名

报名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7月20日。

报考对象登录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http://zkyspx.scyxkj.org.cn/) 报名,最多可填报三个培训基地,每

个培训基地限报三个培训专业。报考对象应根据《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卫规〔2018〕1号)中的《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可招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对应表》,在对应范围内填报培训专业志愿,在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是否服从调剂。

四、招收录取

2023年7月1日起培训基地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拟录取对象。

培训基地确认拟录取名单,通过挂医院官网形式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培训基地根据公示结果向拟录取对象发放录取通知。拟录取对象接到通知后 1 周内进行录取确认,逾期不确认者,取消该次录取资格。

培训对象按录取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培训基地报到,报到入训时间不得早于7月1日,不得晚于8月20日。对录取后未经培训基地同意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取消本年度培训资格,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六、学籍注册

培训基地汇总招收学员信息,已录取的学员需再次确认信息并签订"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注册学员信息确认书",培训基地汇总招收培训对象信息,将报到且入训的学员名单报省毕教办进行学籍注册。未统一注册不能取得

培训学籍,不得参加培训。培训基地应于每年8月21日前将录取且已报到学员名单上报,8月31日前完成调剂录取且已报到学员名单上报。

七、人事关系及待遇保障

(一) 人事关系

- 1. 社会化学员:与医院签订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由本人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保管,或由本人委托其他有关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2. 单位委培学员: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为非劳动合同关系,人事关系由原单位与学员签订。

(二) 待遇保障

- 1、单位委培学员:由送培单位发放基本工资、绩效、福利并购买保险,我 院按标准发放适当补助,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必须回到原单位工 作。
- 2、培训对象身份为本培训基地已录(聘)用的,其培训期间的福利待遇按 聘用(劳动)合同执行。

八、培训

- (一)报到入训:时间为2023年8月1日。所有被录取人员,正式报到时须提供相应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以注册。
 - (二) 培训年限: 2年。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 教学培训部 杨老师

地 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德胜西路 127 号,遂宁市中心医院院本 部学生公寓(行政大楼旁)109 室

邮 编: 629000 电话: 0825-2292623